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致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致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邱致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警員自首前開犯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挫傷、疑肱骨大節撕裂性骨折或關節唇孟破裂（見偵字卷第25頁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衡酌並衡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尚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，復考量被告、告訴人就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之各自應負責之過失情節、態樣，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37491號

20 被 告 邱致豪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2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**犯罪事實**

28 一、邱致豪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晚間6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東路5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之標線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迴轉，適有田慧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東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田慧美受有左側肩挫傷，疑肱骨大節結撕裂性骨折或關節唇盂破裂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田慧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致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邱致豪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跨越雙黃實線左迴轉，與告訴人田慧美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田慧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跨越雙黃實線迴轉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

二、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雙

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
跨越或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7條第1項第2款、道路交通
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分別訂有明文。
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，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
事，被告自有過失行為，且被告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傷
害結果間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
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